​

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人事任免条例修正案

（2022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一、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”前增加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”。

二、第二条修改为：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）决定任免、任免、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。”

三、删除第四条“各级人民法院院长”中的“各级”，在其前增加“监察委员会主任”；在“人民法院”前增加“监察委员会”；在“代理院长”前增加“代理主任”。

四、第六条修改为：“省、市、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，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，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。

县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，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。

县级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，其负责人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免。”

五、删除第七条“专门委员会”前的“省、市、州人民代表大会”和“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”前的“补充任命的”；“提请人大常委会通过”中的“通过”修改为“任免”。

六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，内容为：“各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，由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。”

七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，内容为：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各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，需要撤销职务的，由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。”

八、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，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。”

九、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，第一款中的“省长、副省长，市长、副市长，州长、副州长，县长、副县长，区长、副区长和各级”修改为“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，监察委员会主任”。

十、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，在“审判机关”前增加“监察机关”。

十一、原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，在“人民法院副院长”前增加“各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”。

十二、原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，第二款中的“代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”前增加“代理省监察委员会主任”；第三款中的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的任免”前增加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的任免”。

十三、条例中的“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铁路运输法院”统一修改为“贵阳铁路运输法院”；“省人民检察院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”统一修改为“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”。

十四、本修正案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。2018年1月22日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各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任免办法和进行宪法宣誓的决定》同时废止。